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5.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40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姓名及住址繕造公告清冊刊登報紙及於重劃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，係以經過一定程序公告後，完成送達文書之目的，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告時其公告清冊內容，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，請查照並督導所轄區內重劃會參考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6 年 3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44141 號函。

二、按旨揭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、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通知未能送達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或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 3 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之。」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、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土地分配結果等事項，涉及民眾財產權甚鉅，應確實執行通知權利人，以避免爭議。但倘未能送達者，為能兼顧自辦重劃業務推展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得聲請法院為公示送達，或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刊登報紙並公告。

三、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依上開辦法規定刊登報紙及於重劃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，係以經過一定程序公告後，完成送達文書之目的，故為能確實執行通知權利人並保障其權益，以姓名及住址繕造公告清冊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所規定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。但主管機關為同意重劃會執行刊登報紙及公告前，仍應先確認是否屬無法送達者。

正 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除新竹市政府外）、本部地政司（土地重劃科）